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718號

債權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務人 凱揚針織股份有限公司
公司)

兼法定代理

人 余連鎮

債務人 余徐秀娥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肆拾萬捌仟肆佰陸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貳拾貳萬貳仟壹佰壹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

01 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
02 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
03 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
04 務官提出異議。

05 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
06 付。

07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

11 附記：

12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14 庸另行聲請。